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 的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-2025 年度审判(刑事案件信息速录) 辅助事务性服务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-2025 年度审判(刑事案件信息速录) 辅助事务性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5 人,营业收入为 1994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7.6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